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廖清富（即廖哲源之承受訴訟人）

廖志誠（即廖哲源之承受訴訟人）

廖松能（即廖哲源之承受訴訟人）

廖秀鳳（即廖哲源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美惠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廖清富、廖志誠、廖松能、廖秀鳳為上訴人即原告廖哲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段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原告廖哲源於上訴後之民國113年4月9日死亡，其第一順序繼承人即子女廖千惠、廖偉廷、廖川明均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准予備查在案，而其第二順序繼承人即父母廖天玉、廖游抱均已死亡，其第三順序繼承人為廖清富、廖志誠、廖松能、廖秀鳳，均未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有嘉義○○○○○○○○函檢送之戶籍謄本、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稽，並經本院調

閱嘉義地院113年度繼字第704、723、830號拋棄繼承案卷核閱綦詳，則廖清富、廖志誠、廖松能、廖秀鳳應為廖哲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珮寧